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437號

原告 林亨芬

被告 郭侑旻

鞠琮麟

郭政綱

林秉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答辯：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被告鞠琮麟、郭侑旻、郭政綱在刑事訴訟之陳述，不承認有非法經營銀行業務行為。

三、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必須有合法之刑事訴訟程序存在時，方得提起；如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為不合法。再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

01 633號判例參照)。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
02 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
03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
04 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
05 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
06 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投資人）權益之
07 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
08 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
0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台附字第29
10 號刑事判決參照）。

11 四、被告林秉豐部分

12 查被告林秉豐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2年7月7
13 日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後，未據檢察官、被告林秉
14 豐上訴而於112年8月18日確定，並送執行在案，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是被告
16 林秉豐之上開刑事案件自始並未繫屬於本院，揆諸前開規
17 定，原告對被告林秉豐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
18 應將此部分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

19 五、被告郭政綱部分

20 被告郭政綱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重
21 訴字第7號判處罪刑在案。惟其中關於原告之起訴主張部
22 分，則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本院上開刑事判決理由
23 欄參、五、(三)所載】，且原告未聲請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
24 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依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郭政綱
25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
26 依附，應併予駁回。

27 六、被告鞠琮麟、郭侑旻部分

28 被告鞠琮麟、郭侑旻因違反銀行法案件，雖經本院以112年
29 度金上重訴字第7號判處罪刑在案。然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30 罪，所侵害者係為維護正常金融、經濟秩序之國家法益，不
31 以其交易相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刑事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

01 之存款或資金，而約定、給付顯不相當之報酬者，並非侵害
02 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為此交易之存款人、投資人，尚
03 非因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犯
04 同法第125條第1項所示之罪之被害人，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
05 務不履行所致損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以，原告縱
06 因此項犯罪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並非本件犯罪之
07 直接被害人，揆諸上開說明，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則原告對被告鞠琮麟、郭
09 侑旻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於法不合，應將此部分之訴
10 與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5 法官 李東柏
16 法官 鍾佩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蕭家玲